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80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分红 0.1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可参与利润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包括半年度、三季度等）特别派息方案事宜。本次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背景及授权程序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特别派息规划》：公司将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售交易取得的投资收益进行特别派息，2023 年-2025 年每股现金分红 0.25 元（含税）、0.22 元（含税）、0.18 元（含税）。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 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盈利能力、重大资金安排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特别派息规划》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

决定 2025 年中期（包括半年度、三季度等）实施特别派息方案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07,642,131.09 元，母公司半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25,229,600.50 元，扣除上年的利润分配金额 3,183,784,205.81 元，加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4,434,845,415.25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76,290,809.94 元。

为了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拟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097,087,607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账户股份 6,034,980 股、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202,500 股，即以 3,089,850,1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此现金红利为按照《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特别派息规划》进行的特别派息。综上，公司合计拟发放现金红利 556,173,022.86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3.10%。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股份数量为基础，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特别派息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奥股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7日